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郭雅萍（住、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莊仕賢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固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莊仕賢，關於原告郭雅萍受詐欺部分（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決附表一編號8），檢察官雖未起訴被告涉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惟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定被告招募共同被告楊宏德（業經調解成立）之行為，除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外，同時亦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罪，應對原告受詐欺部分負幫助犯之責（詳見該案判決書記載），是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合法。

三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鄭媛禎

01

法 官 黃郁鈴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許哲維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